

# 平利县综合档案馆展厅

## 建设项目

合

同

书

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利县档案史志馆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喜气洋洋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平利县综合档案馆展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、装修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综合档案馆展厅建设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经开区经开大楼。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，编制说明，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1日。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。
3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日历天；若计划起止日期推算天数与 90 天不一致，以 90 日历天为最终工期。

#### 4. 工期顺延约定：

(1) 仅因甲方书面设计变更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、政府管控停工、不可抗力，乙方提前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材料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顺延；

(2) 乙方自身人员、材料、设备、施工组织原因造成停工、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逾期责任。

5. 逾期完工罚则：乙方每逾期 1 日历天竣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10%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需赔偿甲方重新招标、误工、展厅延期使用全部损失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同时满足：国家现行建筑装饰、展陈施工、消防、环保规范，档案馆专业建设规范，招标文件、图纸及甲方使用要求；

2. 分阶段验收：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封盖；分部分项工程、整体竣工分阶段验收；

3. 质量不合格处置：任一工序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、更换材料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### 四、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350110.93 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伍万零壹佰壹拾玖叁元整  
（¥350110.93 元）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固定总价合同。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增、减变更签证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；市场材料、人工价格涨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。

## 3. 变更计价规则：

（1）新增、变更工程量，乙方须提前提交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，附工程量、单价、预算，经甲方现场代表、单位分管领导双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；无完整书面签证的增减量，甲方不予结算、不予付款；

（2）变更单价：招标清单内已有相同子目，按清单综合单价执行；清单无对应子目，乙方报组价明细，甲方审核定价，未经甲方审定单价不予认可；

（3）最终结算价款 = 合同固定总价 ±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价款，结算总价以甲方及财政主管部门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## 五、工程量确认及付款方式

### 1. 付款节点：

（1）首期备料款：合同签订生效、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即 175055.46 元；

(2)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乙方完成自检、提交完整竣工资料、竣工图纸、结算书、全套质保资料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，且财政审计完成结算审定、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，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剩余 50%（原合同总价对应尾款 175055.47 元，变更增减价款同步调整）；

## 2. 付款限制：

(1) 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、未移交完整竣工资料、存在质量缺陷未整改完毕、存在安全事故未处理完毕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；

(2) 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的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不计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。

## 3. 乙方账户详细信息

公司名称：喜气洋洋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0610133MA710GEN1W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2370000002090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为合同主文件，与以下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，文件冲突按签署时间靠后优先、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执行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3. 承包人施工建议书；
4. 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清单、图纸及全部附件；
5. 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、变更签证单、会议纪要；
6.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。

所有补充、修改文件均需双方加盖公章，单方手写修改无效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：按财政流程落实建设资金，按合同约定节点组织验收、办理付款；及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协调现场关系。

2. 乙方承诺：

(1)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施工，独立完成全部工程，严禁转包、整体分包、违法肢解分包；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损失；

(2) 足额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(3) 严格遵守档案馆保密管理规定，不得复制、泄露馆内档案资料，施工废料、涉密垃圾统一交由甲方处置；

(4) 按期完工、保证质量，完整移交竣工图纸、竣工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质保台账等全套归档资料，满足档案馆档案归档要求。

## 八、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:

1.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, 保证施工所需用水、用电;
2.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审定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图,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;
3.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。
4. 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关系;
5. 若施工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;
6. 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付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图纸、书面变更、国家规范组织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艺、替换材料品牌规格; 材料进场须提前报甲方查验, 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;
2. 服从甲方现场代表、档案馆管理人员统一管理, 配合日常巡查、分阶段验收;
3. 落实文明施工、扬尘管控、降噪措施, 施工垃圾每日清运出场, 保持场地整洁; 施工产生噪音、扰民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;
4. 全程做好成品保护, 损坏原有建筑、档案设施、展陈基础的, 乙方照价赔偿并修复;
5. 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,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; 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, 自行承担赔偿、行政处罚;

6.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整理全套竣工资料（纸质版 4 套 + 电子版 1 套）移交甲方归档，资料缺失、不合格不予竣工验收；

## 九、质保服务

1.质保起算时间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当日起计算，免费质保期 2 年；

2.质保维修响应：甲方书面 / 电话报修后，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勘查，48 小时内完成维修；逾期不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.免责范围：不可抗力、人为破坏、甲方使用保管不当、自行拆改、耗材自然损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；

4.质保期满后：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维修单价按本项目招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；

## 十、合同签订时间、地点

1.签订地点：平利县档案史志馆办公室

2.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

## 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、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；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备，双方协商工期调整、损失分担。

### 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（平利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现场会议纪要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；

3. 乙方施工人工工资、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围堵甲方场所；

4. 乙方施工产生的所有税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检测费、保险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### 十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曹世林

(签字)

2026年 5月 28日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苏雪会

(签字)

2026年 5月 28日